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实竞磋（工程）2024-009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东沟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采 购 人：互助土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4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人须知..... - 11 -

一、说明..... - 11 -

1. 适用范围..... - 11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 11 -

3. 磋商费用..... - 11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1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1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 11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2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13 -

9. 磋商保证金..... - 13 -

10. 磋商有效期..... - 14 -

11. 响应文件构成..... - 14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5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 -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5 -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6 -

五、磋商过程..... - 16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

17. 磋商小组..... - 17 -

18. 磋商程序..... - 17 -

19. 评审办法	20 -
七、确定成交响应人	21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响应人	23 -
21. 成交通知	24 -
八、授予合同	24 -
22. 签订合同	24 -
九、磋商活动终止	25 -
23. 终止情形	25 -
十、处罚	25 -
24. 处罚情形	25 -
十一、其他	26 -
25. 串通投标的情形	26 -
26. 服务费	26 -
27. 其它	27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类）	28 -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
（一）合同协议书	30 -
（二）通用合同条款	33 -
（三）专用合同条款	35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6 -
目录	67 -
附件 1：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68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0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
附件 4：响应人承诺函	72 -
附件 5：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73 -
附件 6：资格审查资料	74 -

附件 7：磋商保证金证明 - 79 -

附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0 -

附件 9：项目管理班子 - 81 -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 83 -

附件 1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88 -

附件 12：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90 -

附件 13：响应人最终报价表 - 91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92 -

一、磋商内容 - 92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 92 -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 93 -

一、磋商报价说明 - 93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93 -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9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互助土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委托，拟对互助县东沟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正实竞磋(工程) 2024-009
采购项目名称	互助县东沟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20.0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其他资质要求： 1)磋商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2)磋商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磋商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04 月 15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起止时间	2024年04月16日至2023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包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磋商响应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上传至附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6 日下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04 月 26 日下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互助土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972-8322511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南大街 2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电话：13897185342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安定西路10号4幢2层10-44铺（上博川）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土族自治县东汇支行
收款人	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215001040003930
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发布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2. 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线上进行，线上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3.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326169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正实竞磋(工程) 2024-009
采购项目名称	互助县东沟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人	互助土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200000.00元
最高限价	2199976.4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经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其他资质要求： 1) 磋商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2) 磋商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磋商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40000.00 元整（四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互助县支行 银行账号：105070833820 交纳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下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纳方式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 2. 磋商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3. 磋商响应人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线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6 日下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磋商时间	2024 年 04 月 26 日下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及磋商地点	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响应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响应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
质量等级	合格
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互助土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972-8322511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南大街 2 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电话：13897185342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安定西路10号4幢2层10-44铺（上博川）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326169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响应人：详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响应人须知
- (4) 工程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工程量清单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果供应商未按竞磋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磋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响应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响应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响应人须按“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交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并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

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

9.4 磋商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5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见附件1)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3)
- (4) 响应人承诺函(见附件4)
-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见附件5)
- (6) 资格审查资料(见附件6)
- (7) 磋商保证金证明(见附件7)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8）
- (9) 项目管理班子（见附件 9）
- (10) 施工组织设计（见附件 10）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见附件 11）
- (12) 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见附件 12）

注：磋商响应人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5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电子响应文件，应分别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评审系统要求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3.3 响应人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制作上传（如有）。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段内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活动;

15.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5.3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 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 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 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响应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 其投标无效。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响应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详见19.2款）。

18.3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3.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 （7）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8）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 （9）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施工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5）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8.3.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政采云平台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1评审过程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1），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部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响应人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电子响应文件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性 评审 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磋商响应人资格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与营业执照法人一致）
	企业资质等级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进青企业

	项目经理资格	磋商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与评定标准 合格 质量等级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磋商报价	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总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其内容包含：①施工部署健全合理且符合实际②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③各项管理目标明确④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每一项内容简单可行差的扣 2 分，满分 12 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其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完整健全②管理人员配备得当且责任明确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④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一项内容简单可行差的扣 1 分，满分 8 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其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健全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③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④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一项内容简单可行差的扣 1 分，满分 8 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其内容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③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④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一项内容简单可行差的扣 1 分，满分 8 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其内容包含：①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②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③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④施工进度安排合理，且有详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一项内容简单可行差的扣 1 分，满分 8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5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资源配备计划合理的得 5 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较少，资源配备计划一般的得 3 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资源配备计划的得 1 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布置方案、建设安全文明工地方案、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6	针对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其内容包含：①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②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③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一项内容简单可行差的扣 1 分，满分 6 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4	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班子成员。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施工员 1 名（持证各岗 1 分，无证不得分），满分 4 分。
	企业业绩	6	磋商响应人提供 2021 年 4 月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业绩以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扫描件）为准。

七、确定成交响应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响应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响应无效的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响应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6 成交后由甲方现场踏勘，如发现现场踏勘地与投标时提供的地点不符，取消成交资格。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响应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25. 串通投标的情形

25.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成交人。

26.2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计算参考标准如下：

工程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27. 其它

27. 其他未尽事宜，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实竞磋(工程) 2024-009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东沟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YS-2024-009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询比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二）通用合同条款

(略)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illegible]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响应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7)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9) 项目管理班子·····	所在页码
(10)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2)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1：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一）响应函

致：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报价表（首次报价）

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质量目标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响应人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函

致：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工，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确保工程检测达到要求。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维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磋商响应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磋商响应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2021 年 4 月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扫描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以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并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

磋商保证金证明

附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分别按照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并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

附件 9：项目管理班子

（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或扫描）件。

(二)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 进度计划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1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 项目经理需提供未负责其他在建工程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附件 13：响应人最终报价表

响应人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施工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大写）：					
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在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在线或邮件形式填报。

3、响应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最终报价补充提供工程量清单明细。

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单位现场线上提交。（电子采购依据现场电子报价表格式为准。）

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互助县互助县东沟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冷藏保鲜库 479.61 平方米，为一层框架结构(含月台)；配套室外供电工程；购置冷保鲜库设备 1 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请磋商响应人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资金为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已落实。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程建设要求：

3.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3.1.1 质量要求：合格

3.1.2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3.1.3 该工程不得转包。

3.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3.3 质量保修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3.4 其它：其他要求事项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这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控制价，参加投标的响应人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响应无效。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磋商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互助县东沟乡为农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